

# 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至第2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核准募集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 六、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核准募集陸億個單位
-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八、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九、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9~10頁及第12~13頁。
- 十、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2) 本公司網址：<https://www.tcbstc.com.tw>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4 樓  
網 址：<https://www.tcbsitc.com.tw>  
電 話：(02)2351-1707  
發 言 人：丁永炎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357-1707  
電子郵件信箱：[web-service@tcbsitc.com.tw](mailto:web-service@tcbsitc.com.tw)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網 址：<http://www.landbank.com.tw>  
電 話：(02)2348-3456
- (三)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 (六) 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已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4 樓  
網 址：<https://www.tcbsitc.com.tw>  
電 話：(02)2351-1707
-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  
電 話：(02)2545-9988
- (十)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 (十一)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受益人亦可經由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cbsitc.com.tw>
- (十二) 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69-555。

# 目 錄

\*\*\*\*\*

##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	1
(二)、基金性質 .....	5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6
(四)、基金投資 .....	7
(五)、投資風險揭露 .....	12
(六)、收益分配 .....	15
(七)、申購受益憑證 .....	15
(八)、買回受益憑證 .....	16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18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21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	23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 基金存續期間 .....	27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27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27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	28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28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29
(七)、基金之資產 .....	29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29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30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30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32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34
(十三)、收益分配 .....	34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	34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34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35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5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36
(十九)、基金之清算 .....	37
(二十)、受益人名簿 .....	38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	38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	38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	38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	40
(二)、事業組織 .....	41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45
(四)、營運情形 .....	45
(五)、受處罰之情形 .....	47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	47

### **肆、受益憑證代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48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48

###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49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50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	51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54
(五)、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	65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	107

## 壹、基金概況：

### (一)基金簡介：

1. 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單位，最低為壹億貳仟萬單位。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壹拾元整。

4. 得否追加發行：

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5. 成立條件：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至少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貳億元，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6.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於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

7.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8.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上市受益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與經金管會核准為投資避險目的之其他證券相關商品如股價指數期貨等，但須符合金管會投資限制之規範。

9.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上市受益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與經金管會核准為投資避險目的之其他證券相關商品如股價指數期貨等，但須符合金管會投資限制之規範。

- (1)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 (2)本基金投資於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光電、關鍵性零組件、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與製藥、醫療保健、生化科技業、污染防治、環境保護、資源開發、高級感測或符合中華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所列之重要產業等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為主。本基金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佔該被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含本數）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含本數）以上。在正常情形下，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總額，應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數）。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10.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本基金投資於中長線看好之高科技類股，著眼於高成長、低本益比、高獲利、具競爭力之產業，如IC設計、光電、網通族群及手機概念股等，配合產業景氣循環，並採取動態選股策略，以創造高淨值成長。

11.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之一般科技型股票，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其他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等，本基金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12頁至14頁。

12.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金管會核准始得開始銷售，自銷售開始日起算十天內為本基金承銷期。

13.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14. 銷售價格：

本基金募集期間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訂定之。

15. 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及透過「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外，申購人單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每次扣款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16. 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 ① 本公司職員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B、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② 本公司職員辦理第①款業務，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代理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

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C、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為防制洗錢而可能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專責督導主管：

- ①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 ②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③ 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④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⑤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⑥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⑦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17.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申請。

18.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19. 買回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以追求基金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若客戶於申購日(T)起算之第7日(含)內請買回或買回轉申購即視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買回費率為0.1%之買回費用，即買回費用=買回價金\*0.1%，並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例如：投資人於97年3月18日申購本基金1,000單位，每單位淨值11.57元，於97年3月20日申請買回，97年3月21日每單位淨值12.01元，持有期間未滿7日，因此視為短線交易，則將收取買回費用，計算如下：

買回費用=12.01(淨值)\*1,000(單位)\*0.1%(買回費率)=12元

給付之買回價金=12.01(淨值)\*1,000(單位)-12(買回費用)=11,998元

21.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22.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況外，經理公司就本基金投資上市、上櫃股票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收取經理費。

23.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4. 基金之保證機構：

無。

25.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二) 基金性質：

1.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十八條之一、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以(八九)台財證(四)第四七二四一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並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3.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本基金之經理事宜，包括本基金資產之投資、受益憑證之發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有關本基金資產之處理及保管、編製並保存本基金帳簿及記錄、編製本基金之年報及月報。年報、月報應呈報金管會。年報應經會計師簽證公告之。年報供受益人參考。《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之說明》

經理公司於執行其職務，應遵守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 (1) 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經理本基金之投資事宜。經理公司就本基金之經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2) 促使基金保管機構於執行其職務時遵守信託契約，其他有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並於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呈報金管會。
- (3) 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更換者，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已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台北市館前路46號。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為依據信託契約，有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本基金之資產。
- (3)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遵從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本基金資產，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行使與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經理公司從事投資活動時如有違反信託

契約及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呈報金管會。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更換者，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之。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已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之說明》

#### (四)基金投資：

##### 1.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上市受益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與經金管會核准為投資避險目的之其他證券相關商品如股價指數期貨等，但須符合金管會投資限制之規範。

(1)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2)本基金投資於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光電、關鍵性零組件、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與製藥、醫療保健、生化科技業、污染防治、環境保護、資源開發、高級感測或符合中華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所列之重要產業等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為主。本基金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佔該被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含本數）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含本數）以上。在正常情形下，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總額，應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數)。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3) 上述所指「特殊情況」，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下稱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①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②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① 投資分析：每月製作證券市場總體分析及根據分析報告。投資分析報告製作完成後，送複核、權責主管簽核，並歸檔存查，供基金經理人作投資決定之參考。
- ②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及證券市場總體分析及根據分析報告，開具投資決定書。投資決定書製作完成後，送複核、權責主管核准，並轉交基金交易員執行買賣交易。
- ③ 投資執行：基金交易員依據基金經理人交付之投資決定書，以基金專戶名義執行當日買賣交易。核對回報之交易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呈複核、權責主管簽核。當執行結果與基金經理人所開具之投資指示有差異時，則將差異原因填寫於投資執行表中。
- ④ 投資檢討：每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呈複核、權責主管及總經理簽核。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蘇哲立

學歷：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經歷：台中銀投信股票投資處副理 108.02~迄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權益投資科資深高等專員 100.10~108.02  
玉山銀行財務金融事業處金融交易部三等襄理 89.07~100.10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蘇哲立	2022/10/01至今
王欣群	2022/03/11至2022/09/30
林公洽	2004/10/06至2022/03/10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①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之基金名稱：無。
- ② A、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

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B、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C、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3.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4.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 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2)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①經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②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③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④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⑤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 ⑥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含)以上。
- (23)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4)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2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項第(8)至第(12)款、第(14)至第(17)款、第(20)至第(21)款及第(23)款至第(24)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5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處理原則及方式

- ①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該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 ②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③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④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⑤經理公司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⑥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

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作業流程

- ①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並交由研究部相關人員處理。
- ②股東會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研究部應先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呈總經理裁決後，連同股東會出席證，核對無誤並登記後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 ③由研究部主管指派研究員或業務人員出席，並呈總經理核准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 ④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出席股東會報告表，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並附上出席證，送交研究部主管審核，並經總經理簽章後，存檔備查。

## 7. 組合型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

無。(本基金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

##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各項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上市或上櫃股票，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若本基金投資比例較集中某些類股，而非經濟因素導致股價下跌，或因產業特性，營收獲利變化快速，導致股價大幅波動，均會造成投資組合淨值變化過劇；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類股相當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於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



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而部分上市及上櫃股票資本額較小，成交量相對較低，因此亦存在交易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為新臺幣計價）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市場，國內政經情勢或經濟狀況的變動，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也影響上市、上櫃股票的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6.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本基金會慎選並分散交易對手，以避開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8.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2) 債券違約之風險

主要來自發行者，不能履約交付利息、償還本金，為降低此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債券標的，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及其他禁止或限制規定。

(3) 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和股票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價波動而造成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4) 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須注意投資標的的信用評等、個股流動性之風險控管、價格價值衡量及產

業面之衡量，並著重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此外，投資承銷股票會有時間落差的風險，即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

(5) 興櫃股票之風險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此外，興櫃股票無漲跌幅限制，價格波動性較高，風險相對提升。

9.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投資期貨交易之風險

- ①轉倉風險：不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即使源自相同標之物之現貨，仍視為相關程度極高的不同商品，因此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
- ②追蹤誤差風險：利用指數期貨從事避險交易，若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價值損失。
- ③保證金追繳風險：當盤勢產生急漲或急跌時，容易發生保證金不足的情形，導致基金面臨保證金追繳或遭砍倉的風險。

(2)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 ①標的價格變動風險：選擇權價格易受標的價格變動影響其價格走勢。
- ②標的價格波動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的大小亦使選擇權價格產生變動風險。
- ③到期日風險：選擇權價格會因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的縮短而下降，因而產生時間消逝所帶來的到期日風險。
- ④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選擇權價格會受無風險利率變動而變化，一般而言，因市場利率變動不大，該風險相對較小，但也偶有例外，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

10.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若於屆期或經申請提前還券時，借券人未依規定返還有價證券、未如期更換合格擔保品或補足擔保品差額時以及違反相關費用及標的證券權益處理之給付結算義務時，即有違約之風險產生。本基金借入有價證券時，出借人違約時，證券交易所就應付出借人之其他款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股價。

11. 其他投資風險：

無。

##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七)申購受益憑證：

### 1. 申購程序及地點：

(1)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2)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本基金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時間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①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②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14、(3)。

(4)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及透過「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外，申購人單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每次扣款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後，經理公司如同意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並審核無誤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除返還前述價金外，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之不成立，毋須對申購人負任何賠償責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五)之說明》

##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 買回程序及地點：

-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受益憑證、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3)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 (4) 贖回收件截止時間：  
本基金贖回之截止時間為買回申請日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除信託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有關買回價格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或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但對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下列(3)之規定辦理。
- (3)經理公司以追求基金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若客戶於申購日(T)起算之第7日(含)內請買回或買回轉申購即視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買回費率為0.1%之買回費用，即買回費用=買回價金\*0.1%，並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有關買回價格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或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因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①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②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③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3)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①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②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③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①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②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③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 理 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6%，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註一)
保 管 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 購 手 續 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訂定之。
買 回 費 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以追求基金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若客戶於申購日(T)起算之第7日(含)內請買回或買回轉申購即視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買回費率為0.1%之買回費用，即買回費用=買回價金*0.1%，並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買 回 收 件 手 續 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 開 受 益 人 會 議 費 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60萬元(註二)
其 他 費 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況外，經理公司就本基金投資上市、上櫃股票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收取經理費。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本評估表謹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給付方式：

- (1)經理費、保管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 (2)其他費用於發生時方給付。

###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1)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3)證券交易所稅：

①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稅，得免徵所得稅。

②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稅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4. 受益人會議：

#####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①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更換經理公司者。
- ③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④終止信託契約者。
- 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⑥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⑦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 召集程序：

- ①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②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決議方式：

- ①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②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本契約；



C、變更本基金種類。

③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①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②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③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④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⑤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⑥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 ① 前項規定之事項。
- ②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③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④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⑤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⑥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⑦ 本基金之年報。
- ⑧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 ①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②經理公司應每週公布本基金類股持股比率，每月公布本基金持股明細。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①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將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應將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但追加募集之基金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公開說明書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項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B、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②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B、更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C、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清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G、變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H、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I、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J、其他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或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③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A、B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3)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①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②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③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4)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5)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 ①信託契約之最新公開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②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③經理公司本身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 1. 投資情形：

本基金112年12月底之投資情形如下：

####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元)	比率(%)
股票			
上市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2,155,764	37.66
上櫃股票	櫃檯買賣中心	210,730,658	52.18
	股票小計	362,886,422	89.84
債券			
上市債券	集中交易市場	0	0
上櫃債券	店頭市場	0	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
	債券小計	0	0
銀行存款		29,839,520	7.3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1,205,360	2.77
合計(淨資產總額)		403,931,302	100.00

####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	投資金額	投資比率(%)
			(新臺幣元)	(新臺幣百萬元)	

鈺象	櫃檯買賣中心	46.00	724	33.30	8.26
胡連	櫃檯買賣中心	205.00	159	32.60	8.07
昇達科	櫃檯買賣中心	190.07	162.5	30.89	7.65
高力	證交所	114.00	223	25.42	6.29
元太	櫃檯買賣中心	122.00	197	24.03	5.95
台積電	證交所	40.00	593	23.72	5.87
漢翔	證交所	440.00	53.6	23.58	5.84
動力-KY	證交所	446.95	49.45	22.10	5.47
安勤	櫃檯買賣中心	160.00	119.5	19.12	4.73
良維	櫃檯買賣中心	280.00	64.9	18.17	4.50
視陽	證交所	80.00	217	17.36	4.30
大車隊	櫃檯買賣中心	144.41	112	16.17	4.00
立端	櫃檯買賣中心	119.09	112.5	13.40	3.32
振曜	櫃檯買賣中心	130.00	89.6	11.65	2.88
大立光	證交所	4.00	2870	11.48	2.84
臺慶科	櫃檯買賣中心	100.00	114	11.40	2.82
聯發科	證交所	10.00	1015	10.15	2.51
駐龍	證交所	53.49	174	9.31	2.30
碩天	證交所	37.80	203	7.67	1.90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無。

(4) 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2.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2023/12/31)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期間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年度報酬率(%)	7.69	10.52	11.87	11.74	-12.72	39.02	26.49	20.38	-8.99	36.8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89年8月1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4.75	3.99	36.80	49.87	163.55	242.24	585.5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評比表，資料日期：112/12/31

3.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費用率
108年	1.88%
109年	1.94%
110年	1.85%
111年	1.96%
112年	2.16%

4.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請參閱伍、(五)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財務報告書。

5.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

，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時間	項目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最近年度 (111年)	元大證券	50,397	-	-	50,397	52,505	-	-
	台中銀證券	36,903	-	-	36,903	39,265	-	-
	高橋證券	26,800	-	-	26,800	26,767	-	-
	宏遠證券	25,599	-	-	25,599	27,089	-	-
	德信綜合證券	24,757	-	-	24,757	26,437	-	-
當年度 截至刊 印前一 季止 (112年12 月)	台中銀證券	87,095	-	-	87,095	79,266	-	-
	國票綜合證券	59,717	-	-	59,717	53,711	-	-
	康和綜合證券	54,973	-	-	54,973	49,763	-	-
	元大證券	50,817	-	-	50,817	46,321	-	-
	永豐金證券	47,763	-	-	47,763	41,758	-	-

6.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7.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基金名稱：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1. 基金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每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陸億單位，最低壹億貳仟萬單位。

###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1. 受益憑證之發行：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後生效。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3)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4)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5)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6)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①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②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③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④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⑤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⑥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⑦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2.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七)之說明。》

##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
3.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基金之資產：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專戶」。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者負擔者；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3. 除以上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九)之說明。》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5.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①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②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③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④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7.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8.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9.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0.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1.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2.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13.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4.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四)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附錄。
4.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5.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2.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3.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4.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前項第(5)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3.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4.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5.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十九) 基金之清算：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5)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二十)受益人名簿：

1.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九)4.之說明》

####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十)之說明》

####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一)事業簡介：

1.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1/12	10元	43,923,000	439,230,000	43,923,000	439,230,000	盈餘轉增資
98/07	10元	19,200,000	192,000,000	192,000,000	192,000,000	減資
98/08	10元	31,200,000	312,000,000	312,000,000	312,000,000	現金增資

3. 營業項目：
  - (1)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3)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4. 沿革：
  -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 ①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募集成立「德信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②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募集成立「德信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③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募集成立「德信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④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募集成立「德信新興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⑤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募集成立「德信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⑥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募集成立「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⑦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募集成立「台中銀台灣優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
    - ① 董事、監察人變動
      - A、107年6月28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選任江師毅董事為新任董事長。
      - B、107年10月12日第九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議選任黃明雄董事為新任副董事長。
      - C、法人股東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張孟亮女士自107年11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D、法人股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明雄先生自 108 年 4 月 26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E、108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議選任黃明雄董事為新任副董事長。
- F、109 年 4 月 10 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江師毅先生、李亞玫女士及林柏年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法人股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明雄先生及黃柏貿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屆董事；法人股東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龔建榮先生當選第十屆監察人，任期自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9 日。109 年 4 月 10 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選任江師毅董事擔任董事長，及選任黃明雄董事擔任副董事長。
- G、法人股東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翁許細先生自 110 年 2 月 4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H、第十屆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江師毅先生、翁許細先生及洪翊筑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法人股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柏貿先生及楊東坡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法人股東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柏年先生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 11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112 年 4 月 14 日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選任江師毅董事續任董事長。
- I、法人股東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丁永炎先生自 112 年 11 月 22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②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

- A、106 年 11 月 9 日林素珠女士取得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5%股權。
- B、107 年 12 月 20 日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讓 3.65%股權予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轉讓 8.65%股權予周哲男先生。
- C、108 年 12 月 23 日林素珠女士轉讓 6.15%股權予高曼計量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事業組織：

1.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自然 人	外 國 機 構	外 國 自然 人	合 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3	8	6	0	0	17
持有股數	13,900,800	12583200	4716000	0	0	31,200,000
持股比例	44.55%	40.33%	15.12%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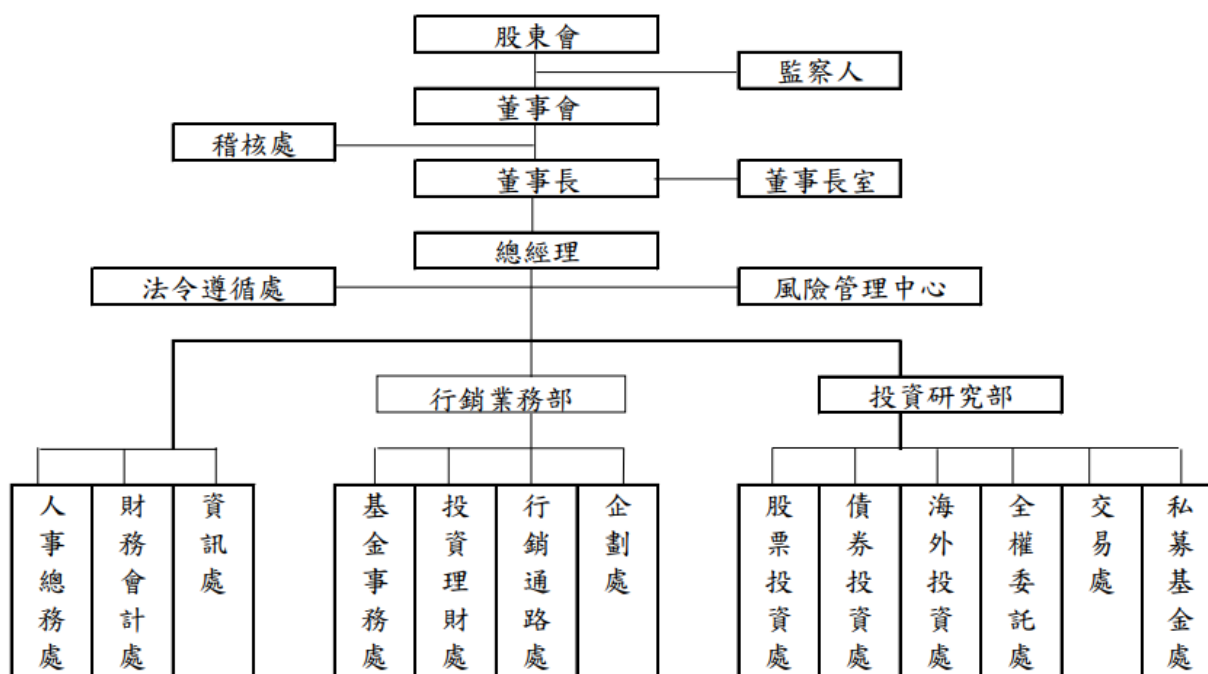
(2)主要股東名稱：

112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8,562	6.277%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6.154%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6,175	5.5%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7,663	7.07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38.462%
高曼計量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6.154%
周哲男	2,700,000	8.65%

2.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系統圖



(2) 各部室之職掌主要如下：(總人數：41人)

A. 董事長：

-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B. 總經理：

-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C. 稽核處：

- 稽核工作

D. 法令遵循處：

- 法令遵循工作。
- 公文管理。

- 股東會及董事長秘書。
- 董事長總經理交辦工作。
- E. 人事總務處：
  - 人事、總務、業務會議。
  - 一般庶務工作。
- F. 財務會計處：
  - 基金會計。
  - 公司會計預算編制。
  - 其他財務會計等工作。
- G. 資訊處：
  - 資訊軟體、硬體、系統開發維護。
  - 公司內外部網頁維護等工作。
- H. 基金事務處：
  - 基金申購、贖回、受益憑證處理。
  - 顧客服務及申訴案件之處理。
- I. 投資理財處：
  - 直銷及客服，服務對象為個人及金融機構以外之法人等。
- J. 行銷通路處：
  - 服務對象為銀行、券商及其他金融機構或銷售通路等。
- K. 企劃處：
  - 信託契約、簽證契約、說明書、全權委託投標計畫。
  - 廣告、媒體公關。
  - 其他行銷企劃工作。
- L. 股票投資處：
  - 股票型基金之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檢討等工作。
- M. 債券投資處：
  - 債券型基金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檢討、資金調度等工作。
- N. 海外投資處：
  - 海外投資之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檢討等工作。
- O. 全權委託處：
  - 全權委託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檢討等工作。
- P. 交易處：
  - 投資執行及控管等工作。
- Q. 風險管理中心：
  - 風險管理工作。

3. 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 年 1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丁永炎	113.01.18	1,958,562	6.28%	台中銀投信企劃處副總 台中銀投信債券投資處協理 日盛投信債券部協理 兆豐投信國內投資部協理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無
協理	王欣群	103.04.21	-	-	德信投信股票投資處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所碩士	無
協理	廖正中	102.04.09	-	-	宏利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德信投信行銷通路處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協理	李佩玲	96.07.01	240,000	0.77%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財務會計 致理技術學院國貿系	無
協理	潘怡靜	111.02.22	-	-	君安投顧基金部副總 華南永昌證券財富管理部協理 康和投顧客戶關係部協理 佛光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經理	周筱薇	99.08.16	-	-	德信投信基金事務處副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經理	張極鑫	100.08.01	-	-	宏遠證券風控副理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經理	陳靜芳	99.05.10	-	-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財務會計 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副理	王雅玲	112.06.19	-	-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標準財信管理(股)公司稽核專員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基金會計專員	無

####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江師毅	112.04.14	3年	1,958,562	6.28%	1,958,562	6.28%	現任：台中銀投信董事長 台中商業銀行董事 台中銀創投董事長 磐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大發投資(股)代表
董事	丁永炎	112.11.22	3年	1,958,562	6.28%	1,958,562	6.28%	現任：台中銀投信總經理 淡江大學經濟系	大發投資(股)代表
董事	洪翊筑	112.04.14	3年	1,958,562	6.28%	1,958,562	6.28%	現任：新加坡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EMBA	大發投資(股)代表
董事	黃柏貿	112.04.14	3年	12,000,000	38.46%	12,000,000	38.46%	現任：台中商業銀行協理 廣州暨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台中商業銀行(股)代表
董事	楊東波	112.04.14	3年	12,000,000	38.46%	12,000,000	38.46%	現任：台中商業銀行協理 嶺東商專國貿科	台中商業銀行(股)代表
監察人	林柏年	112.04.14	3年	1,716,175	5.50%	1,716,175	5.50%	現任：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門主管 德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興投資(股)代表



											磐亞投資(股)公司董事 風暴國際(股)公司董事 南中石化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勝仁針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中纖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學經濟系
--	--	--	--	--	--	--	--	--	--	--	--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2年12月31日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718	本公司1.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2.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財務部主管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4707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有5%以上股份
台中商業銀行	2812	本公司1.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經理人 2.持股5%以上之股東3.法人董事
幸福水泥	1108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5%以上股份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監事及持股5%以上股份 2.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2.持股5%以上之股東3.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5%以上股份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持股5%以上之股東2.法人監察人3.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份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5%以上之股東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事2.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份3.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份2.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5%以上股份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份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監事及持股5%以上股份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611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監事及持股5%以上股份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
高曼計量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573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980	本公司1.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配偶)擔任該公司經理2.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配偶)擔任該公司經理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09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
飛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艾德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配偶)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899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高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B00362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5%以上股份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鴻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配偶)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松崗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6240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 (四)營運情形: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	--------	-------	----------

台中銀大發基金	新台幣	85.07.19	13,735,947.89	739,250,520	53.82
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	新台幣	89.08.18	5,893,025.72	403,931,302	68.54
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新台幣	91.01.18	129,787,070.66	1,591,241,284	12.2604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人民幣	111.10.19	1,225.55	11,275.27	9.2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新台幣	99.07.12	18,257,298.94	205,547,868	11.26
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人民幣	111.10.19	22,291.37	221,393.27	9.9318
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新台幣	108.7.16	7,791,060.88	133,662,762	17.1559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A(累積型-人民幣)	人民幣	111.3.18	56,113.59	601,118.98	10.7125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B(配息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111.3.18	10,113.29	106,461.53	10.5269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C(累積後收型-人民幣)	人民幣	111.3.18	26,784.40	286,918.08	10.7121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N(配息後收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111.3.18	17,174.57	180,817.06	10.5282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A(累積型-新台幣)	新台幣	111.3.18	3,442,148.34	35,789,365.00	10.3974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B(配息型-新台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台幣	111.3.18	419,249.93	4,283,461.00	10.217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C(累積後收型-新台幣)	新台幣	111.3.18	595,000.00	6,186,410.00	10.3973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N(配息後收型-新台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台幣	111.3.18	700,000.00	7,151,121.00	10.2159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A(累積型-美元)	美元	111.3.18	163,595.80	1,570,422.86	9.5994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B(配息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111.3.18	25,177.56	237,540.78	9.4346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C(累積後收型-美元)	美元	111.3.18	14,635.90	140,492.87	9.5992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N(配息後收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111.3.18	12,620.00	119,067.59	9.4348
台中銀台灣優息基金 A(累積型-新台幣)	新台幣	111.7.22	23,142,134.35	356,233,272	15.39

台中銀台灣優息基金B(配息型-新台幣)	新台幣	111.7.22	18,448,734.29	263,506,300	14.28
台中銀台灣優息基金C(累積後收型-新台幣)	新台幣	111.7.22	494,926.92	7,624,773	15.41
台中銀台灣優息基金N(配息後收型-新台幣)	新台幣	111.7.22	4,798,952.49	68,556,013	14.29

2.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如附件)

#### (五)受處罰之情形：

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1. 金管會112年1月6日至13日間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予以糾正處分：
  1. 經理守則規定將ETF、計量模組基金排除適用單一個股成交量限制，且由稽核主管簽報。
  2. 自有資金投資基金超限及未訂定停損規範。
  3. 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4. 所訂異地備援辦公或居家辦公作業辦法未規範台股交易期間全程連線視訊。
  5. 未依規定公告基金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內容。
  6. 客戶適性分析表未能有效辨識客戶之投資風險屬性。
  7. 未確實辦理基金前收與後收級別手續費率之合理性評估作業。
  8. 辦理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及網路使用控管作業欠周延。
  9. 未依內部規定辦理姓名檢核及落實風險評估。
  10. 未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管理規範、系統最高權限帳號管理辦法及未確實盤點個資且風險評估作業欠完整。
  11. 投資海外債券未訂定偏離市價檢核作業且未辦理檢核。
  12. 簡式公開說明書未揭露風險報酬等級。
  13. 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揭露之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未審慎評估並揭露風險相關資訊。
2. 公會於112年0月0日至0月0日赴0投顧進行業務檢查，發現該投顧尚未經核准擔任投信基金銷售機構，即受理客戶申購投信基金，並經公司以客戶完成申購日計算及支付相關銷售服務費予0投顧。金管會於112年1月17日予以糾正處分。

####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4 樓	(02)2351-1707
台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02)2361-8030
台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02)2348-3456
第一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南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33 號 3 樓	(02)2371-8333
彰化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上海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2 樓	(02)2507-3111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3 樓	(02)2542-5656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9 號 1 樓	(02)2700-8088
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3 樓	(04)2223-6021
陽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2 樓	(02)2517-5608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3-1 號 B1	(02)8712-9933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進化路 580 號 11 樓	(04)2230-4100
元大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6 樓	(02)2380-1799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02)2701-1777
星展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2 樓	(02)2364-8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02)2175-1313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05 號	(02)2556-85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02)2396-9955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2 號樓 A-2 室	(02)2720-8126
高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73 號 11 樓	(02)8772-3556
合作金庫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安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02)8101-2277
渣打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遼寧街 177 號	(02)6619-2900
華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1-55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7777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F	(02)8712-1322

###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4 樓	(02)2351-1707

以上各銷售機構皆備有本公開說明書，歡迎索閱。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謹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並承諾信守會員自律公約所有條款。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師毅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師毅 簽章

總經理：翁許細 簽章

稽核主管：李秀帛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彭鎮乾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 1.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各法人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指派之，任期均為三年。

#####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應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1) 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① 擬訂業務方針；
- ② 編製重要規章及契約；
- ③ 任免執行主管；
- ④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
- ⑤ 編造預算及財務報告；
- ⑥ 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 ⑦ 決定設立銀行帳戶或借款；
- ⑧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⑨ 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⑩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守法、忠實、誠信、善良管理、公開、專業、保密，以及公平競爭等原則。

#### 3.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法人股東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任期為三年。

##### (2) 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①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②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③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4.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長	江師毅	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112.12.07
董事	丁永炎	從ESG風險看金融業責任投資實務與趨勢	112.10.19
董事	丁永炎	洗錢防制趨勢與重大裁罰案例	112.12.28
董事	楊東波	從ESG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112.12.01
董事長	江師毅	防治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112.07.05
董事長	江師毅	淨零排放政策及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112.08.16
董事	翁許細	國內外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	111.08.10
董事	翁許細	2023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	112.06.14
董事	翁許細	責任投資與ESG整合流程	112.07.13
董事	洪翊筑	責任投資與ESG整合流程	112.07.13
董事	洪翊筑	洗錢防制法規及案例研習	112.07.21
董事	黃柏貿	法遵課程教育訓練-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介紹	112.02.01
董事	黃柏貿	金融消費者爭議案例解析	112.02.01
董事	黃柏貿	資訊安全法定教育訓練	112.04.03
董事	黃柏貿	個人資料保護、吹哨者保護、智慧財產基本概念、實質受益人辨識及案例分享	112.04.03
董事	黃柏貿	常見消費者申訴案例之模擬應答話術	112.05.04
董事	黃柏貿	防治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112.07.05
董事	黃柏貿	淨零排放政策及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112.08.16
董事	楊東波	法遵課程教育訓練-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介紹	112.02.01
董事	楊東波	金融消費者爭議案例解析	112.02.01
董事	楊東波	資訊安全法定教育訓練	112.04.03
董事	楊東波	個人資料保護、吹哨者保護、智慧財產基本概念、實質受益人辨識及案例分享	112.04.03
董事	楊東波	常見消費者申訴案例之模擬應答話術	112.05.04
董事	楊東波	防治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112.07.05
監察人	林柏年	國內外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	111.08.10
監察人	林柏年	從ESG風險看金融業責任投資實務與趨勢	112.05.18
監察人	林柏年	洗錢防制法規及案例研習	112.07.21

####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①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



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②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①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②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③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6.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2)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7.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①績效考核：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工作績效指標。主要考核項目以研究品質、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基金期望報酬達成率等以評估經理人之績效。

②酬金架構：

A、基本薪資：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並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B、獎金：本公司訂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基金經理人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辦法，以績效成績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2)績效及酬金之風險連結性

參酌風險管理中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本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將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四) 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 填入空格。 2. 依96.12.13第一次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變更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第一條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三．經理公司：指 <u>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刪除  刪除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十五． <u>收益平準金</u> ：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二十七． <u>收益分配基準日</u> ：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1. 填入空格。  1. 填入空格。  1. 填入空格。  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以下項次前移。  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以下項次前移。
第二條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填入空格。
第三條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	1. 填入空格。

	<p>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u>壹拾貳億元</u>，最高為新臺幣<u>陸拾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陸億</u>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收益之分配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收益分配權。</p>
<p>第四條</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u>二位</u>。</p> <p>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u>帳簿劃撥方式</u>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p> <p>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1. 填入空格。</p> <p>2.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p> <p>1.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爰修正第七款增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及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規定。</p>
<p>第五條</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八． 自募集日起<u>三十日</u>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壹萬元</u>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八．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1. 因本基金為 89 年 8 月成立之基金當時尚有承銷之規定。</p> <p>1. 填入空格。</p>
<p>第六條</p>	<p>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一、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1.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至少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壹拾貳億元</u> 整。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1. 填入空格。
第八條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 <u>背書交付</u> 自由轉讓。 <u>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1.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受益憑證需背書交付轉讓及換發之規定。
第九條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受託保管德信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專戶</u>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1. 填入空格。  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此款予以刪除。其後款次更動。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 <u>收益分配權。</u>	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此款予以刪除。其後款次更動。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	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p>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刪除</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刪除</p> <p>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p>	<p>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此項予以刪除。其後項次前移。</p> <p>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此款予以刪除。其後款次前移。</p> <p>1. 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上市受益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承銷股票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與經金管會核准為投資避險目的之其他證券相關商品如股價指數期貨等，但須符合金管會投資限制之規範。</p> <p>(一)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二)本基金投資於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1. 填入空格。</p>

	<p><u>性電子、光電、關鍵性零組件、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與製藥、醫療保健、生化科技業、污染防治、環境保護、資源開發、高級感測或符合中華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所列之重要產業等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為主。本基金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佔該被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含本數）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含本數）以上。在正常情形下，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總額，應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數）。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u></p> <p>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如股價指數期貨等；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u>(二十二)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u></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p> <p>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八)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p>	<p>1. 填入空格。</p> <p>1. 依據 97 年 3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刪除原 9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三款但書部份。        1. 列出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或</p>
--	---	---	---

	<p>(1) <u>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p>(2) <u>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u></p> <p>(3) <u>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p>(4) <u>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u></p> <p>(5) <u>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u></p> <p>(6) <u>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u></p>	<p>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一) <u>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p>
刪除		<p>(二十二)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p>	<p>1. 非本基金投資範圍。</p>
刪除		<p>(二十三)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u></p>	<p>1. 非本基金投資範圍。</p>

刪除		<p><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刪除		<p>(二十四)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1. 非本基金投資範圍。
刪除		<p>(二十五)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p>	1. 非本基金投資範圍。
刪除		<p>(二十六)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1. 非本基金投資範圍。
刪除		<p>(二十七)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1. 非本基金投資範圍。
		<p>(二十八)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u></p>	1. 非本基金投資範圍。



	<p>刪除</p> <p>刪除</p> <p>八．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u>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u>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八、前項第(七)至第(十二)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1. 非本基金投資範圍。</p> <p>1. 非本基金投資範圍。</p> <p>1. 依據本契約內容調整款次。</p>
<p>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u></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u></p>	<p>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p>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壹點陸（1.6%）</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除有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況外，經理公司就本基金投資上市、上櫃股票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收取經理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零點壹伍（0.15%）</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_____ 每年百分之 _____（_____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_____（_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1. 填入空格。</p> <p>1. 填入空格。</p>
第十七條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_____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p>	<p>1. 填入空格。</p>

	<p>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管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1.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項後段規定。</p>
<p>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p>	<p>1.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後段規定。</p>
<p>第廿四條</p>	<p>第廿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p>	<p>第廿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無(新增)。</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辦理。</p> <p>2. 依據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範本」第 24 條修訂。 3. 餘項次遞延。
第廿六條	第廿六條：時效 刪除	第廿六條：時效 一、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此項予以刪除。以下項次前移。
第卅一條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刪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左： <u>(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此項予以刪除。以下款次更動。

(五)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4樓

電話：(02)2351170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管理費收入認列**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係按所經理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投資信託契約約定之比率計算，佔本年度營業收入約 87%。由於該管理費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管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管理費收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瞭解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另檢視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所經理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信託契約，確認其管理費收入已依其淨資產及投資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計算，並測試管理費收入之所屬期間，用以驗證管理費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台中銀行信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20,433,384	5	\$ 51,698,63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44,848,497	10	41,848,780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5,743,008	1	5,431,2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3,520	-	15,1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四)	29,000,000	6	29,000,00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74,066	-	1,058,6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1,822,475</u>	<u>22</u>	<u>129,052,525</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70,707,975	37	136,709,26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88,214,704	19	90,720,936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1,518,901	7	4,391,9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	-	-	15,080,000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705,200	-	705,2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091,982	3	8,678,30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四)	55,000,000	12	55,000,000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7,238,762</u>	<u>78</u>	<u>311,285,657</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59,061,237</u>	<u>100</u>	<u>\$440,338,18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2,906	-	\$ 170,42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0,463,348	2	10,349,04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22,224	-	499,8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078,478</u>	<u>2</u>	<u>11,019,29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078,478</u>	<u>2</u>	<u>11,019,293</u>	<u>2</u>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股 本	312,000,000	68	312,000,000	7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53,616	7	32,553,61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00,119	3	13,000,119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73,278,951)	( 16)	( 57,944,106)	( 13)
3400	其他權益	163,707,975	36	129,709,260	30
3XXX	權益總計	<u>447,982,759</u>	<u>98</u>	<u>429,318,889</u>	<u>9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459,061,237</u>	<u>100</u>	<u>\$440,338,1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615	管理費收入	\$ 49,612,100	87	\$ 48,755,729	93
4616	銷售費收入及其他	7,498,837	13	3,577,891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7,110,937	100	52,333,620	1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 72,841,007)	( 127)	( 62,574,316)	( 119)
6900	營業損失	( 15,730,070)	( 27)	( 10,240,696)	(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九及二四)				
7010	利息收入	653,137	1	627,5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81,559)	( 4)	7,963,815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28,422)	( 3)	8,591,410	16
7900	稅前淨損	( 17,458,492)	( 30)	( 1,649,286)	(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	-	-	-
8200	本期純損	( 17,458,492)	( 30)	( 1,649,286)	(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3,998,715	59	6,089,722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2,123,647	4	\$ 585,42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36,122,362</u>	<u>63</u>	<u>6,675,151</u>	<u>1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663,870</u>	<u>33</u>	<u>\$ 5,025,865</u>	<u>10</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7,458,492)</u>	<u>( 30)</u>	<u>(\$ 1,649,286)</u>	<u>( 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8,663,870</u>	<u>33</u>	<u>\$ 5,025,865</u>	<u>10</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二 一)	<u>(\$ 0.56)</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中鉅基通寶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312,000,000	\$ 32,553,616	\$ 13,000,119	(\$ 56,880,249)	\$123,619,538	\$ 424,293,024	
D1	-	-	-	( 1,649,286)	-	( 1,649,286)	
D3	-	-	-	-	6,089,722	6,675,151	
D5	-	-	-	-	6,089,722	5,025,865	
Z1	312,000,000	32,553,616	13,000,119	( 57,944,106)	129,709,260	429,318,889	
D1	-	-	-	( 17,458,492)	-	( 17,458,492)	
D3	-	-	-	-	33,998,715	36,122,362	
D5	-	-	-	-	33,998,715	18,663,870	
Z1	\$312,000,000	\$ 32,553,616	\$ 13,000,119	(\$ 73,278,951)	\$163,707,975	\$ 447,982,759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 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7,458,492)	(\$ 1,649,2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81,045	2,499,336
A20200	攤銷費用	1,932,313	1,153,766
A21200	利息收入	( 653,137)	( 627,595)
A21300	股利收入	( 4,628,981)	( 4,292,5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31150	應收帳款	( 311,745)	( 1,302,4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49,8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15,367)	( 279,785)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90,031)	( 252,180)
A32130	應付票據	( 77,517)	( 375,6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300	379,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02	146,1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2,484,927)	( 20,124,6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4,770	644,9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28,981	4,292,5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211,176)	( 15,187,1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8,000,000)	( 77,000,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8,000,000	129,0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813)	( 4,233,4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179,257)	( 1,129,2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800,000)	( 15,08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4,054,070)	31,557,2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1,265,246)	16,370,0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98,630	35,328,5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33,384	\$ 51,698,6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 84 年 4 月 17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奉准設立係依據公司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業務，於 90 年 6 月 11 日奉准從事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奉准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381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3 月 5 日正式更名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營業活動係以新台幣計價，因此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且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六)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來自管理費收入，於提供勞務時依契約所訂之比率認列。

### (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

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金	\$ 50,000	\$ 50,0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383,384	40,648,63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1,000,000</u>	<u>11,000,000</u>
	<u>\$ 20,433,384</u>	<u>\$ 51,698,630</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85%~1.04%及0.35%~0.4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基金受益憑證	<u>\$ 44,848,497</u>	<u>\$ 41,848,780</u>

增減變動表如下：

111年

	<u>原始成本</u>	<u>評價調整</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0,354,885	\$ 1,493,895	\$ 41,848,780
增 添	17,500,000	-	17,500,000
處 分	( 9,162,211)	-	( 9,162,211)
評價調整	-	( 5,338,072)	( 5,338,07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8,692,674</u>	<u>(\$ 3,844,177)</u>	<u>\$ 44,848,497</u>

110年

	<u>原始成本</u>	<u>評價調整</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518,078	\$ 3,556,893	\$ 26,074,971
增 添	70,424,412	-	70,424,412
處 分	( 52,587,605)	-	( 52,587,605)
評價調整	-	( 2,062,998)	( 2,062,99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54,885</u>	<u>\$ 1,493,895</u>	<u>\$ 41,848,780</u>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處分投資分別為9,162,211元及52,587,605元，出售價款7,068,274元及58,255,687元，產生處分（損失）利益(2,093,937)元及元5,668,082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5,338,072)元及(2,062,998)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管理費收入	\$ 4,035,781	\$ 3,792,942
應收銷售費收入	1,707,227	1,638,321
減：備抵損失	-	-
	<u>\$ 5,743,008</u>	<u>\$ 5,431,2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5,743,008	\$ 5,431,263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u>\$ 5,743,008</u>	<u>\$ 5,431,263</u>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係所旗下經理基金之管理費及銷售費收入，雖信用風險較為集中，主要係所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產業特性所致，且本公司自成立迄今並未發生應收帳款信用風險之情事。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相關信用風險揭露參閱附註二三。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於每年檢視一次。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5,743,0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5,743,008</u>	

與 111 年 1 月 1 日相較，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110年12月31日

	<u>未</u>	<u>逾</u>	<u>期</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5,431,2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5,431,263</u>	

與110年1月1日相較，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九、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u>\$ 23,520</u>	<u>\$ 15,153</u>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9,000,000</u>	<u>\$ 29,000,000</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785%~1.09%及0.545%~0.66%。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 78,078,065	\$ 78,078,065
房屋及建築	5,504,868	6,622,704
電腦設備	4,036,071	5,342,417
辦公設備	595,700	677,750
	<u>\$ 88,214,704</u>	<u>\$ 90,720,93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8,078,065	\$ 28,975,930	\$ 17,090,595	\$ 938,515	\$ 125,083,105	
增 添	-	-	3,782,485	451,000	4,233,485	
處 分	-	-	( 6,026,190)	-	( 6,026,19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8,078,065</u>	<u>\$ 28,975,930</u>	<u>\$ 14,846,890</u>	<u>\$ 1,389,515</u>	<u>\$ 123,290,400</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8,078,065	\$ 28,975,930	\$ 14,846,890	\$ 1,389,515	\$ 123,290,400	
增 添	-	-	20,213	54,600	74,81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078,065</u>	<u>\$ 28,975,930</u>	<u>\$ 14,867,103</u>	<u>\$ 1,444,115</u>	<u>\$ 123,365,21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1,235,390	\$ 14,267,559	\$ 593,369	\$ 36,096,318	
折舊費用	-	1,117,836	1,263,104	118,396	2,499,336	
處 分	-	-	( 6,026,190)	-	( 6,026,19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353,226</u>	<u>\$ 9,504,473</u>	<u>\$ 711,765</u>	<u>\$ 32,569,464</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2,353,226	\$ 9,504,473	\$ 711,765	\$ 32,569,464	
折舊費用	-	1,117,836	1,326,559	136,650	2,581,04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471,062</u>	<u>\$ 10,831,032</u>	<u>\$ 848,415</u>	<u>\$ 35,150,50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主建物	20至23年
房屋及建築—消防及網路工程	5年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2年

111及110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十二、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31,518,901</u>	<u>\$ 4,391,957</u>
	111年度	110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2,927,782	\$ 11,798,540
本期增加 (含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29,059,257	1,129,242
本期處分	-	-
期末餘額	<u>\$ 41,987,039</u>	<u>\$ 12,927,782</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 8,535,825	\$ 7,382,059
本期增加	1,932,313	1,153,766
本期處分	-	-
期末餘額	<u>\$ 10,468,138</u>	<u>\$ 8,535,825</u>

十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170,707,975</u>	<u>\$136,709,260</u>

增減變動表如下：

111年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7,000,000	\$129,709,260	\$136,709,260
評價調整	-	33,998,715	33,998,7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000,000</u>	<u>\$163,707,975</u>	<u>\$170,707,975</u>

110年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00,000	\$123,619,538	\$130,619,538
評價調整	-	6,089,722	6,089,7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000,000</u>	<u>\$129,709,260</u>	<u>\$136,709,260</u>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33,998,715元及6,089,722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推廣業務。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四、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0,000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705,200	705,200
預付費用	<u>1,774,066</u>	<u>1,058,699</u>
	<u>\$57,479,266</u>	<u>\$56,763,899</u>
流 動	\$ 1,774,066	\$ 1,058,699
非 流 動	<u>55,705,200</u>	<u>55,705,200</u>
	<u>\$57,479,266</u>	<u>\$56,763,899</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經營境外基金投資業務，依規定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55,000,000 元。

十五、其他負債－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56,029	\$ 6,539,051
應付勞務費	346,000	346,000
應付保險費	520,944	517,198
應付退休金	417,326	416,898
應付佣金	907,632	790,001
應付稅捐	203,394	175,235
其他	<u>1,612,023</u>	<u>1,564,665</u>
	<u>\$ 10,463,348</u>	<u>\$ 10,349,048</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463,103	\$ 440,701
預收款項	<u>59,121</u>	<u>59,121</u>
	<u>\$ 522,224</u>	<u>\$ 499,82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70,118)	(\$ 6,115,0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262,100	14,793,35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1,091,982</u>	<u>\$ 8,678,30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 6,474,268)	\$14,314,963	\$ 7,840,695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 22,660)	50,485	27,825
認列於損益	( 22,660)	50,485	27,8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3,552	203,55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278,707)	-	( 278,70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03,398	-	303,39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57,186	-	357,1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1,877	203,552	585,429
雇主提撥	-	224,355	224,355
110年12月31日	(\$ 6,115,051)	14,793,355	8,678,304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 45,863)	111,791	65,928
認列於損益	( 45,863)	111,791	65,9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32,851	1,132,85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95,104	-	395,10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95,692	-	595,6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90,796	1,132,851	2,123,647
雇主提撥	-	224,103	224,103
111年12月31日	(\$ 5,170,118)	\$16,262,100	\$11,091,98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	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3,674)	(\$ 191,462)
減少 0.25%	\$ 159,961	\$ 199,06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5,514	\$ 192,937
減少 0.25%	(\$ 150,170)	(\$ 186,0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24,103	\$ 224,35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資產組合以 46.65% 為權益工具、37.01% 為債務工具及 16.34% 為現金。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312,000,000 元，分為 31,2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估列基礎與 110 及 109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五)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0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預計於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

## 十八、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台中銀大發基金	\$ 11,189,708	\$ 10,665,247
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	6,287,984	6,889,176
台中銀萬保基金	2,502,233	2,562,811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4,927,394	6,474,953
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3,383,029	3,989,282
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 化中國基金	7,089,650	9,162,107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台中銀 GAMMA 量化基金	\$ 4,802,498	\$ -
台中銀台灣優息基金	1,917,558	-
其他基金	<u>7,512,046</u>	<u>9,012,153</u>
	49,612,100	48,755,729
銷售費收入及其他	<u>7,498,837</u>	<u>3,577,891</u>
營業收入合計	<u>\$57,110,937</u>	<u>\$52,333,620</u>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經理之基金計有台中銀大發基金等分別為 12 檔及 10 檔。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經理之基金皆為開放型基金。各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訂有不同之管理費報酬，原則上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某一比率，自基金成立日起開始逐日累積計算。目前各基金管理費報酬介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0.1% 與 2.0% 之間。

本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發行手續費，按不超過承購金額之 3% 計算。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653,137</u>	<u>\$ 627,595</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 淨損失	(\$ 5,338,072)	(\$ 2,062,99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處分 淨(損失)利益	( 2,093,937)	5,668,082
股利收入	4,628,981	4,292,541
其他	<u>421,469</u>	<u>66,190</u>
	<u>(\$ 2,381,559)</u>	<u>\$ 7,963,815</u>

(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81,045</u>	<u>\$ 2,499,336</u>
無形資產	<u>\$ 1,932,313</u>	<u>\$ 1,153,7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581,045</u>	<u>2,499,336</u>
	<u>\$ 2,581,045</u>	<u>\$ 2,499,3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932,313</u>	<u>1,153,766</u>
	<u>\$ 1,932,313</u>	<u>\$ 1,153,76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9,218,443</u>	<u>\$ 38,466,822</u>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662,815	1,640,027
確定福利計畫	( <u>65,928</u> )	( <u>27,825</u> )
	<u>1,596,887</u>	<u>1,612,2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0,815,330</u>	<u>\$ 40,079,0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0,815,330</u>	<u>40,079,024</u>
	<u>\$ 40,815,330</u>	<u>\$ 40,079,02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及3%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因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及 110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皆為零，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17,458,492)</u>	<u>(\$ 1,649,28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3,491,698)	(\$ 329,8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19,017	97,122
免稅所得	560,606	( 1,579,52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2,912,075</u>	<u>1,812,2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 (二)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3,926,388	112
7,375,207	113
10,848,145	114
14,993,590	115
13,433,874	116
12,063,183	117
11,989,426	118
12,195,411	119
3,412,800	120
<u>7,874,073</u>	121
<u>\$98,112,097</u>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 二一、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56)</u>	<u>(\$ 0.05)</u>
<u>本期淨損</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7,458,492)</u>	<u>(\$ 1,649,286)</u>
<u>股 數</u>		單位：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200,000</u>	<u>31,200,000</u>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於110年後並無變化。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等級。

- (1) 第1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1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4,848,497	\$ -	\$ -	\$ 44,848,4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70,707,975	170,707,975
	<u>\$ 44,848,497</u>	<u>\$ -</u>	<u>\$ 170,707,975</u>	<u>\$ 215,556,47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1,848,780	\$ -	\$ -	\$ 41,848,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36,709,260	136,709,260
	<u>\$ 41,848,780</u>	<u>\$ -</u>	<u>\$ 136,709,260</u>	<u>\$ 178,558,040</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0,905,112	\$ 141,850,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44,848,497	41,848,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70,707,975	136,709,2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556,254	10,519,47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金	\$ 1,833,748	\$ 1,560,094
人 民 幣	150,604	148,267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外幣資產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

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1年度	110年度
<u>資 產</u>		
美 金	\$ 18,337	\$ 15,601
人 民 幣	1,506	1,483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 金融資產	\$ 95,000,000	\$ 95,000,000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 3 個月以上）及營業保證金，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二四、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行)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大發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數位時代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萬保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AROBO 機器人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GAMMA 量化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台灣優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灣優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價值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價值私募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特選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特選機會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領航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領航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台灣量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灣量化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管理費收入請參閱附註十八外，其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台中銀行				
活期存款	\$ 2,979,743	0.01~0.455	\$ 18,927,424	0.04
支票存款	92,906	-	92,490	-
定期存款	11,000,000	0.85~1.04	11,000,000	0.35~0.41
	<u>\$ 14,072,649</u>		<u>\$ 30,019,91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開放型基金 期末餘額	處分投資 損 失	開放型基金 期末餘額	處分投資 利 益
萬保基金	\$18,949,777	\$ -	\$18,866,651	\$ 34,628
大發基金	1,220,364	-	1,653,839	2,573,111
數位時代基金	1,140,412	-	1,253,065	1,164,986
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13,601,931	( 2,093,937)	18,606,604	309,186
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1,085,794	-	1,468,621	2,843,923
TAROB0 機器人基金	-	-	-	47,604
GAMMA 量化基金	8,850,219	-	-	-
	<u>\$44,848,497</u>	<u>(\$ 2,093,937)</u>	<u>\$41,848,780</u>	<u>\$ 6,973,438</u>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台中銀行				
3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u>\$ 29,000,000</u>	0.785~1.09	<u>\$ 29,000,000</u>	0.545~0.66

111及110年度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分別629,244元及622,113元。

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營業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台中銀行				
3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u>\$ 55,000,000</u>	0.50~1.035	<u>\$ 55,000,000</u>	0.30~0.785

5.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中銀行	<u>\$ 230,665</u>	<u>\$ 344,983</u>

6. 廣告費及佣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台中銀行	<u>\$ 3,134,171</u>	<u>\$ 1,260,365</u>

7.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980,762</u>	<u>\$ 14,123,556</u>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1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銀行定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盤點日至結算日間異動之憑證，經予抽核尚無不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科 目	函 證 比 率 %	回 函 比 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應收款項	100	1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上述各科目函證，均回函相符或回函後經調節相符。

四、資金貸放情形：

經抽核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下降約為 42%，主係 111 年度新增兩檔基金致管理費收入增加，另拓展代理境外基金業務致銷售費收入增加。惟本年度新增銷售基金之相關廣告費、顧問費及佣金費用相對較今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較多，致營業淨利率相對減少。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本公司本期其他資產前後期變動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購買電腦軟體預付 15,080,000 元，於 111 年度驗收完成且支付剩餘款項，帳列預付設備款項轉列至無形資產下。另本期無形資產前後期變動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主係本公司購買電腦軟體，導致本期無形資產變動增加。

本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前後期變動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主要係 111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處分為損失而 110 年度為利益所致。

七、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並無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 (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但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
- 三、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2. 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

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二) 受益憑證：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最後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如等值成交系統未有公布價格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如以上二者皆無公布價格者，則採原帳列金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



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

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十五) 結構式債券：
  -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六)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七)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前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五、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經理公司：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師毅

